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实施份额分类以及调整收益结转方式和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原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1月21日起对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份额分类以及调整收益结转方式，调整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成为分类后本基金的A类份额（基金代码000730，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代码保持一致），新增B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的A类和B类基金份额采用不同的收益结转方式，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本基金A类代码为000730，B类代码为000891（新增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A类份额采用“每日分配、按日结转”的方式，即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结转；本基金B类份额采用“每日分配，按月结转”的方式，即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月进行结转。不论何种结转方式，当日收益均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除收益结转频率不同外，费用、申购金额限制和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限制等事项，B类基金份额与A类基金份额均保持一致，也即与基金份额分类前相同。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对原基金合同中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基金合同的修改

1、修改基金合同中“第二部分、释义”部分内容的描述

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第二部分“释义”中增加第 50、第 51、第 52 条对基金份额分类及各类基金份额的释义，内容如下：

“50、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依据不同收益结转频率进行收益结转，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51、A 类基金份额：指按照“按日分配，按日结转”原则进行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类别。

52、B类基金份额：指按照“按日分配，按月结转”原则进行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类别。”

原有第 50 条-55 条的释义依次顺延为第 53 条-第 58 条。

2、修改基金合同中“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相应条款

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中“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原有描述前增加如下内容：

“本基金根据收益结转方式的不同划分为 A 类和 B 类两类基金份额类别。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

3、修改基金合同中“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相应条款

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四、估值程序”第 1 条的内容：“1、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净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收益率，精确到 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订为：

“1、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净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七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收益率，精确到 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修改基金合同中“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相应条款。

1) 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二、收益分配原则”第 3 条的内容“3、‘每日分配、按日结转’。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结转；”

修订为：

“3、本基金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 A 类份额采用“每日分配、按日结转”的方式，即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结转；本基金 B 类份额采用“每日分配，按月结转”的方式，即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

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月进行结转。不论何种结转方式，当日收益均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

2) 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二、收益分配原则”第5条的内容“5、当日收益结转时，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如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修订为：

“5、当进行收益结转时，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3) 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二、收益分配原则”新增第8条的内容：

“8、如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体现其持有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将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当日统一为各类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累计未结转收益的结转；”

原第8条内容：“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应变更为第9条。

4) 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描述修订为：“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每日或每月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原基金合同的规定。同时，对基金合同摘要进行了相应修订。

二、对基金托管协议的修改

1、修改基金托管协议中“九、基金收益分配”的相应条款。

1) 将本基金托管协议的第九部分“基金收益分配”中“（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中第3条的内容“‘每日分配、按日结转’。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结

转；”

修订为：

“3、本基金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A类份额采用“每日分配、按日结转”的方式，即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结转；本基金B类份额采用“每日分配，按月结转”的方式，即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月进行结转。不论何种结转方式，当日收益均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

2) 在本基金托管协议的第九部分“基金收益分配”中“（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中第5条的内容“5、当日收益结转时，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如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修订为：

“5、当进行收益结转时，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3) 在本基金托管协议的第九部分“基金收益分配”中“（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中新增第8条的内容：

“8、如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体现其持有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将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当日统一为各类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累计未结转收益的结转；”

原第8条内容：“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应变更为第9条。

4) 将本基金的托管协议的第九部分“基金收益分配”中“（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程序”中描述修订为：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每日或每月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上述对于基金托管协议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办理 B 类份额销售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B类份额的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四、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与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每日分别计算A、B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披露各类基金份额开放日的基金万份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万份净收益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将自2014年11月24日起计算，并于2014年11月25日开始对外公布。

上述修订自2014年11月21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